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時程一覽表

發證日期	● 舊制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前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裁判證且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仍在有效期內者。 ● 新制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裁判證者。	於 111 年 1 月 1 日（含）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裁判證者。
證照效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	自發證日期起計算 4 年
申請證照展延日期	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
說明	1. 上開規定皆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2. 教練證照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3 個月為原則。 3. 裁判證照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2 個月為原則。 4. 若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者，需原則經特定體育團體同意後始得延後辦理證照展延時程，惟不得超過欲申請展延之教練、裁判證照效期日期。	

申請者版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紙本作業流程圖

持證者



- 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
 1. 申請表
 2. 檢核表
 3. 身分證明文件
 4. 持有證照
 5. 專業進修紀錄證明文件
 6. 電子檔大頭照

將上述資料以郵寄（雙掛號）或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請註明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收

電子郵件：ctba.taiwan@gmail.com

收件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8 室

聯絡電話：02-27416677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 依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進行審核，確認符合展延條件後，予以展延，並造冊及彙整相關資料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製證作業。

1. 教練證

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3 個月為原則。

2. 裁判證

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2 個月為原則。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教練證展延資料檢核表

序	應檢附資料	請自行勾選
1	申請表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文件影本。	
3	教練證照正面、反面影本。	
4	專業進修活動時數證明影本，共____份。	
5	電子檔大頭照（JPG、PNG）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教練證展延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證號		發證日期 (西元年)	年 月 日	證照有效期限 (西元年)	年 月 日
級別	☐ A 級 ☐ B 級 ☐ C 級				
專業進修紀錄					
年次	編號	參加日期 (西元年)	專業進修活動名稱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參加時數	核予時數 (本會填寫)
第 1 年	1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2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3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4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第 2 年	5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6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7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8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第 3 年	9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0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1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2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第 4 年	13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4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5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6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合計				小時	小時
說明					

1. 申請教練證展延應檢附資料如下：
 -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文件影本。
 - (2) 教練證照正面、反面影本。
 - (3) 專業進修活動時數證明影本。
 - (4) 電子檔大頭照 (JPG、PNG)。
 - (5) 申請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2.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3. 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9685A 號公告:專業進修時數 111、112 年不受每年至少 6 小時限制之規定，113 年以後仍應每年至少 6 小時專業進修課程，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 48 小時。
4. 每 1 年次計算方式為自發證日期起滿 1 年為第 1 年，滿 2 年為第 2 年，以此類推。
5. 請申請者務必於本會網站確認所參與專業進修課程時數是否屬本會採認專業進修時數之範疇。

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向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茲聲明本表所填資料皆屬實，內容若有虛偽不實者，同意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不受理本人之申請且換證費不退回。另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所定情形，同意教練證效期無法展延且換證費不退回，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意見（本會填寫）

☐同意展延 ☐不同意展延，原因：

承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